

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文件

九龙办发[2022]66号

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 关于落实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、安全度汛 责任人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、企业、各部门、机关各办（所）、中心：

为确保我处安全度汛，把防汛各项工作抓“早”、抓“细”、抓“实”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现就2022年我处落实小型水库安全度汛责任人通知如下：

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坚持安全度汛责任与水库权属相统一，按照管理权限，逐一核实确定每座水库的大坝安全与安全度汛行政责任人、技术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，我处9座小型水库安全度汛责任人名单详见附件，各相关责任人要明确具体职责，迅速上岗到位，确保我处安全度汛。

- 附件：1、九龙街道办事处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
2、九龙街道办事处小型水库安全度汛责任人名单

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

2022年3月29日